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关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西安惠贸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DC2PR88W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A座6层601-602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当事人向关中海关共申报出口“互联条”17850.87千克，“汇流条”5273.37千克，报关单号分别为222920240004859003、222920240004859459、223120250000341133，申报商品税号均为“8311300000”（出口退税率13%）。上述货物申报价格共231.8万元，已累计退税29.57万元。经税管局（广州）进行归类认定，“互联条”的商品税号为“74081900”（归类认定编号：W-2-5100-2025-0170），“汇流条”的商品税号为“74091110”（归类认定编号：W-2-5100-2025-0169）。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的规定，上述两个商品税号于2024年12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均调整为0。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共计多退税款29.57万元。

以上行为有关中海关线索移交单、关中海关稽查报

告、全国海关商品归类指导意见书、海关货物价值计核证明书、西安惠贸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西安惠贸通科技有限公司反馈函及情况说明、吴楠笔录、公司退税明细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3.1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02日